（上接A15版）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晶承诺

“1、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文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新药业”，证券代码为“60323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78.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4,37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2年7月1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2年7月12日

3、股票简称：天新药业；股票扩位简称：天新药业

4、股票代码：603235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778.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78.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378.00万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4,37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2年7月12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4日（2017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9,400.00万元
联系电话：	0798-6709288
传真号码：	0798-6702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xpharm.com/
电子信箱：	ir@txpharm.com
经营范围：	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凭《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维生素B6、维生素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E粉等。公司产品不但畅销国内，而且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B6和维生素B1在全球亦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代码：C14）
董事会秘书：	董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许江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60.3970万股，持股比例为51.68%，为公司控股股东。

许江南直接持有发行人51.68%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7.1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58.78%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此外，许江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许晶系许江南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15.00%的股份，且通过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99%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15.99%的股份。此外，许晶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参与决策。

许江南和许晶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73.79%的股份。因此，许江南和许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许江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262519620405****，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春晓路****。

许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2319871204****，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许江南	董事长	2020/11/20-2023/11/19
许晶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王光天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邱勤勇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陈为民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潘中立	董事	2020/11/20-2023/11/19
刘桢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孙林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杨延莲	独立董事	2020/11/20-2023/11/19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	2020/11/20-2023/11/19
董新电	监事	2020/11/20-2023/11/19
陈典友	职工监事	2020/11/20-2023/11/19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潘中立	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郭军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陈义祥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李生炎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陈明达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余小兵	副总经理	2020/11/20-2023/11/19
罗雪林	财务总监	2020/11/20-2023/11/19
董忆	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023/11/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1,345.8000	3.42	21,706.1970	55.09	36
2	许晶	5,911.0830	15.00	390.7161	0.99	6,301.7991	15.99	36
3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375.4629	0.95	6,055.7829	15.37	12
4	邱勤勇	3,550.2000	9.01	234.6643	0.60	3,784.8643	9.61	12
5	陈为民	1,098.0000	2.79	72.5766	0.18	1,170.5766	2.97	12
6	潘中立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7	郭军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8	陈义祥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9	章根宝	-	-	10.0800	0.03	10.0800	0.03	12
10	李生炎	-	-	8.4000	0.02	8.4000	0.02	12
11	陈明达	-	-	8.4000	0.02	8.4000	0.02	12
12	余小兵	-	-	8.4000	0.02	8.4000	0.02	12
13	罗雪林	-	-	7.4400	0.02	7.4400	0.02	12
14	董新电	-	-	4.6000	0.01	4.6000	0.01	12
15	陈典友	-	-	3.3000	0.01	3.3000	0.01	12
合计		36,600.0000	92.89	2,500.0799	6.35	39,100.0799	99.24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许江南	20,360.3970	51.68	20,360.3970	46.51	36
许晶	5,911.0830	15.00	5,911.0830	13.50	36
王光天	5,680.3200	14.42	5,680.3200	12.98	12
邱勤勇	3,550.2000	9.01	3,550.2000	8.11	12
厚鼎投资	2,400.0000	6.09	2,400.0000	5.48	36
陈为民	1,098.0000	2.79	1,098.0000	2.51	12
厚盛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36
厚泰投资	200.0000	0.51	200.0000	0.46	36
小计	39,400.0000	100.00	39,400.0000	90.0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4,378.0000	10.00	-
小计	-	-	4,378.0000	10.00	-
合计	39,400.0000	100.00	43,778.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A股股东户数为50,584户，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江南	203,603,970	46.5083
2	许晶	59,110,830	13.5024
3	王光天	56,803,200	12.9753
4	邱勤勇	35,502,000	8.1096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5.4822
6	陈为民	10,980,000	2.5081
7	厚盛投资	2,000,000	0.4569
8	厚泰投资	2,000,000	0.456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97	0.06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0.00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	0.0012
合计		394,286,163	90.064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7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6.8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4.7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60元/股（按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3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1,46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2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910”《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7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778.00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97,373,300.00元。根据“中汇会验[2022]5910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20.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00.00
律师费用	9,259,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773.58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385.29
合计	97,373,30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2.2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23.31万元。

十一、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4,376,579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39,127,424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1,421股，网上投资者弃购274,576股，合计275,997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63%。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0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3374号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319.00万元至121,084.95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00%至-4.4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21.68万元至38,616.1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83%至-9.0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02.33万元至35,096.7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4.36%至-10.28%。

上述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3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5	中国银行乐平市支行	191753982539
6	中国银行乐平市支行	202253980612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传真号码：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丁元、方冲

项目协办人：杨嘉歆

项目经办人：俞菁菁、康偕彤、朱麒需

联系人：杨嘉歆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8月2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卡萨项目”）。该项目特许权期限为25年，投资总额为229,043,600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国际”）于2020年1月31日在刚果（金）卢本巴希设立全资子公司嘉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金国际”），作为卡萨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对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及萨卡尼亚陆港、莫坎博边境口岸进行升级改造。

二、重大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刚果（金）海关总署正式签订莫坎博边境口岸及萨卡尼亚陆港运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与特许授权协议期限一致。由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运营主体，实施运营工作。截至目前，萨卡尼亚陆港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配套工程正在有序施工中。

2022年1月，公司全面接收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该条路段的收费管理权，已开始对通过该路段车辆实施试运营收费。

2022年7月，公司与刚果（金）海关总署完成边境口岸、陆港运营协议的签订，即卡萨项目莫坎博边境口岸和萨卡尼亚陆港已满足试运营的条件，标志着公司刚果（金）卡萨项目道路与陆港已全面进入试运营阶段。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公告编号：临2022-041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7月11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896

2、证券简称：退市海医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6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4.01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8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选举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表决通过